

#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## 113 學年度雙語實驗班甄選入學簡章

### 甄選重要日程表

日期	星期	工作項目及進度	主辦單位	備註
113 年 5 月 21 日	二	上網公告甄選簡章	教務處	本校網站
113 年 8 月 1、2 日	四、五	受理報名工作 (上午 08:30~12:00) (下午 13:30~16:00)	教務處	報名地點: 自強 3 樓 教務處
113 年 8 月 5 日	一	公告試場配置表 (下午 17:00 前)	教務處	本校網站
113 年 8 月 6 日	二	辦理甄選	教務處	本校教室
113 年 8 月 12 日	一	領取成績單 (上午 08:30~12:00)	教務處	自強 3 樓 教務處
113 年 8 月 12 日	一	總成績複查 (下午 13:30~16:00)	教務處	自強 3 樓 教務處
113 年 8 月 13 日	二	公告正、備取名單 (下午 17:00 前)	教務處	本校網站
113 年 8 月 14 日	三	正取報到 (上午 08:30~12:00)	教務處	自強 3 樓 教務處
113 年 8 月 14 日	三	備取報到 (下午 16:00 前電話通知)	教務處	自強 3 樓 教務處

校址：928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 1 號  
 電話：(08)8322014 # 32、38(教務處)  
 網址：<http://www.dghs.ptc.edu.tw/>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

#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雙語實驗班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及113年3月12日屏府教學字第11310605801號辦理。

二、設班說明：

為落實2030年雙語國家政策及十二年國教適性揚才的教育政策，為此本校希望強化學生英文表達能力及對學科與語文的歸納、演繹推理等思維能力。

雙語實驗班在特色課程架構上，規劃適合生涯進路選擇為「文、法、商領域」之課程；教學方法上，擬採「學科內容與語言整合學習」(Content and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, 簡稱CLIL)及EMI方式進行教學實驗。

三、甄選條件：113學年度錄取本校並依規定報到之高一新生。

四、甄選入班人數：錄取35名，男女兼收。

五、報名日期、時間、方式及費用：

(一)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1. 報名時間：113年8月1日(四)、8月2日(五)上午8：30至12：00，下午13:30至16:00止。

2. 報名地點：本校自強3樓教務處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現場報名(如無法親自現場報名，可填具委託書由家長、師長或同學代為報名)

(三)報名費用：新台幣450元整；身心障礙學生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核發之「低收入/中低收入戶證明」(或核定函)及戶口名簿影本，免收報名費【報名時，請檢附有效期限內紙本證明文件影本】。

(四)報名所需相關文件：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

1. 報名表：請填寫報名表，貼妥最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

相片1張。【注意：請浮貼113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反面影本於報名表背面成績單影本黏貼處】

2. 准考證：填寫准考證基本資料，貼妥最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1張，須與報名表照片同一樣式。

(五) 應於報名期限內完成手續，一經完成即不得要求更改及退還報名資料，亦不能要求逾期補報及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用。

(六) 參加入班甄選考試學生，於測驗時應依本校試場規則辦理。

(七) 特殊應考服務申請：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學生，請於報名時提出「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入學實驗班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」。

#### 六、甄選方式及內容：

(一) 甄選方式：紙筆測驗及口試

(二) 甄選內容：國文閱讀摘要問答、英文看圖寫作及雙語口試。

(三) 口試時可提供國中階段相關競賽或檢定之證明供委員參考(無則免)。

(四) 加分標準：依據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(CEF)與教育部認列之證照種類對照表辦理，凡表列英檢項目均於總成績加分：1. (CEF)A2：加5分。2. (CEF)B1：加10分。3. (CEF)B2：加15分。4. (CEF)C1：加20分。

#### 七、測驗日期、時間、試場：

(一) 測驗日期及時間：

113年8月6日(星期二)	
08:00~08:05	考試說明
08:05~09:25	國文閱讀摘要問答
09:25~09:35	休息
09:35~09:40	考試說明
09:40~11:00	英文看圖寫作
11:00~11:10	休息
11:10~	雙語口試

(二) 試場分配表：於考試前一天17: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，不另寄發通知，請特別留意。

(三) 若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主管機關宣布停班停課，學校網頁另行公告考試日程。

#### 八、成績計算方式：

1. 會考成績採計國文及英文，依下表作分數轉換，國文、英文成績各占總成績之 20%：

國文/英文等第	換算分數
A++	100
A+	90
A	80
B++	70
B+	50
B	30
C	10

2. 自辦國文科及英文科測驗各佔總成績 25%及口試占總成績 10%。

3. 同分參酌採計方式：同分參酌優先順序如下：自辦英文科測驗成績→自辦國文科測驗成績→國文及英文科會考成績換算後之總成績。

九、錄取標準：總成績依高低擇優錄取；由本校實驗教育發展委員會擇定最低錄取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#### 十、公告錄取日期：

(一)成績單：113年8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:30-12:00至本校教務處領取。

(二)總成績複查：113年8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3:30-16:00由本人或監護人至本校教務處辦理。

(三)公告正、備取名單：113年8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7:00前於學校網頁公告。

#### 十一、報到日期：

(一)正取報到：113年8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08:30~12:00逾時視同放棄。

(二)備取報到：113年8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6:00前(教務處將以電話通知，請於報名表上填入二支以上可聯絡之電話)。

#### 十二、轉出(入)原則及方式：

(一)轉出(入)原則：實驗班學生之調整以學年為單位。依據下列方式且經本校實驗教育委員會及相關會議討論後，得做人員之調整。

(二)轉出方式：

1. 申請轉出：實驗班學生如發現學習成效未能達到預期目標或興趣、性向有所改變者，得主動提出。

2. 輔導轉出：實驗班學生經導師、任課教師提報有學習抑或品性不佳有違反實驗

規範者，得由學校終止其參與實驗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轉出。

(三)申請轉入：申請轉出所產生之缺額，得開放受理申請，並依學生申請進入之實驗班級，檢附上一學期之學期成績或競賽等表現，經實驗教育委員會審議後擇優遞補。

十三、期間：自113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，以三年為辦理期程。

十四、實驗事項及範圍：

(一)基本課程：依教育部頒定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排定課程，並輔以特色專題課程，培育專門人才。

(二)實驗課程：配合實驗班課程之需要，設計補充教材，視學生學習情況將課程加深、加廣及活用，運用多元教材教法實施教學，激發學生學習興趣。

(三)特色活動：辦理假日及寒暑假精進課程，增加課程學習的廣度及思辯問題的能力。

十五、申訴專線：08-8322014轉32或38東港高中教務處。

十六、本簡章經本校實驗教育委員會審查，報校長同意後通過。修正時亦同。

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雙語實驗班學生入班甄選測驗報名表

請貼一年內之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		姓名		報名序號	
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		監護人簽名		與學生關係	畢業學校
聯絡方式	電話	(住家)		監護人手機	
	學生e-mail			學生手機	
	通訊住址				
請於報名表背面浮貼113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(需含3等級4標示)					
特殊考生	障礙類別 (需附證明文件)		特殊需求 (請說明)		
項目	內容(以下免填)				承辦人員
審核報名資格及相關表件(逐項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報名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填妥之報名表(須貼妥照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填妥之准考證(須貼妥照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(無需求者免附)				
繳交報名費(擇一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報名費45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核發之「低收入/中低收入戶證明」(或核定函)及戶口名簿影本,免收報名費				
核發准考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發准考證(需蓋戳章,請注意需為113學年度准考證)				

113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黏貼處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雙語實驗班甄選

准考證

請貼一年內之 二吋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	准考證號碼	
	考生姓名	
	聯絡電話	

考生注意事項

(一)參加測驗時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 考生請按各節考試公告時間入場，准考證須置於桌面。測驗說明時間結束，測驗開始之鐘聲響起，遲到學生即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後不准出場。
2. 考生應自行檢查材料是否齊全、准考證及答案卷號碼是否一致。
3. 文具自備，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。考生可攜帶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，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
4. 電話手機、呼叫器、電子計算機、具計算用途之鐘錶及非應考物品均不得攜帶入試場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5. 作答時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筆，不得使用鉛筆及其他顏色筆書寫。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、座號或不相干之文字及標誌。違反以上規定者扣該科成績20分。
6.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卷攜出試場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
(二)准考證須妥為保存，如有損毀或遺失，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身份證件及本人二吋相片一張，至學校教務處試務組申請補發。

考程時間：

113年8月6日(星期二)	
08:00~08:05	考試說明
08:05~09:25	國文閱讀寫作
09:25~09:35	休息
09:35~09:40	考試說明
09:40~11:00	英文看圖寫作
11:00~11:10	休息
11:10~	雙語口試

#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入學實驗班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甄選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理實驗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語實驗班
障礙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聽覺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重障礙 (說明: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肢體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體病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障礙 (說明: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言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情緒行為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閉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腦性麻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障礙 (說明: _____)				
申請意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需求，不申請特殊考場服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特殊考場服務。				
申請科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科目: _____				
考場安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另闢考場考試，且提供下列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試場考試，但提供下列服務				
申請特殊考場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擴視機/放大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點字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點字試題試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盲用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使用電腦作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放大試題試卷，放大比例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語音報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免畫卡，於「答案卡代用紙」作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提醒服務，內容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 放大英聽音量(需另闢考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. 其他 _____				
繳驗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 (手冊) (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，務請齊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生診斷證明正本(其他特殊考生，請檢附及說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階段接受考試服務之證明文件或說明				
申請人簽名			審查小組 承辦人簽章		
家長簽名			審查小組 承辦主管簽章		